

臺南市美術館 申請展 展場平面圖及空間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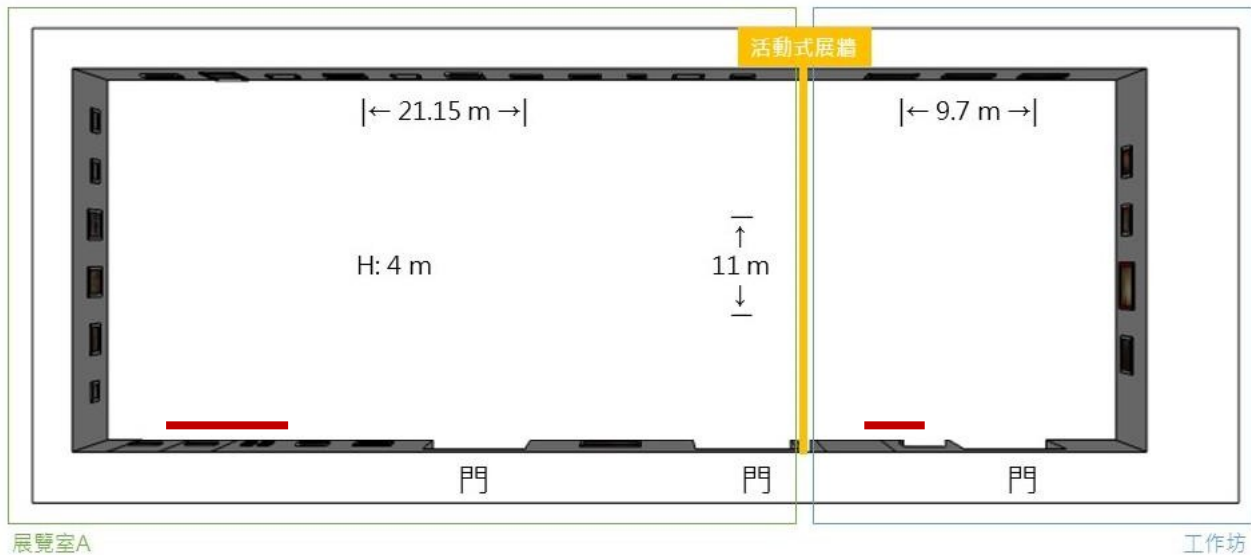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訂頒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6 日

版本：V5

頁數：第1頁，共1頁

一、展場平面圖及空間說明



展覽室A

工作坊

- 展場收納空間，門上僅能釘掛較輕作品，可於前方放置展台展示作品。
- 活動展牆材質為金屬覆蓋木心板，釘掛時請注意螺絲長度勿超過 1.8 公分。

1. 申請展展場為一館展覽室 A（面積 68 坪）以及工作坊（面積 32 坪），兩空間可使用活動式展牆分隔。
2. 若僅申請展覽室 A 空間，活動展牆將拉出，可使用兩個出入口；若申請展覽室 A+工作坊空間，活動展牆將收起，可使用三個出入口。
3. 牆面皆為木心板覆蓋矽酸鈣板，作品請以螺絲釘掛固定，本館不提供掛畫軌道及掛畫線。展畢後請以批土及油漆復原牆面。
4. 因活動展牆須全數拉出才能固定，為維護觀眾及展出作品安全，申請展覽室 A+工作坊時活動展牆會收起，不開放使用部分活動展牆展示作品。
5. 展覽室現場照片請至申請展專區下載。